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8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813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如“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大信审字[2019]第 1-03191 号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货币资金列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11,120.91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1,097.87 万元。我们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账户 73 个，其中未回函账户 36 个，金额 601.35 万元。因贵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久悬、预留印鉴未及时变更等原因，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因而无法判断未回函账户货币资金列报的准确性。

（二）应收账款及减值和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687.98 万元，坏账准备 27,085.55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122.55 万元，应收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金额 59,514.2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4.94%，该等应收账款超过约定的信用期，截至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仍未收回。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函金额 62,687.98 万元，收到回函金额 58,802.96 万元（其中回函不符金额 43,995.20 万元），其他均未收到回函。未能提供函证地址等信息 20 户，金额 1,688.18 万元。我们对于未回函、回函不符及未函证客户，实施了检查、走访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该等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9,870.75 万元，其中应付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洛阳中原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16,518.14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83.13%。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函金额 17,136.46 万元，收到回函金额 2,853.13 万元，回函不符金额 1,281.53 万元，其他均未收到回函。我们对于未回函、回函不符及未函证账户，实施了检查、走访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应付账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存货及减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8,262.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4,959.43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844.84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23,302.89 万元，主要为印尼大河项目发出商品 11,906.20 万元、广西景昇隆项目未结算工程 33,155.52 万元。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实施了现场观察与监盘，其中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因气候原因对部分装箱保存的存货无法开箱进行盘点，上海港部分发出商品 1,610.99 万元，因与上海盈思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欠款纠纷，该存货被置留无法进行监盘。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存货是否存在及状况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账面存货列报的准确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大额交易性质及识别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12,781.03 万元，主要为预付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15,900 万元、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13,550 万元、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495.22 万元、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8,013.71 万元等 13 家单位共 109,878.51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发生 9,763 万元，该等预付款项长期没有采购货物入库。我们未能获取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贵公司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此外，虽然贵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我们仍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五）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逾期贷款 14 笔涉及金额 42,296.05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 3 笔，金额 22,170 万元）、为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 3 宗涉及金额 21,950 万元、法律诉讼 36 宗涉及金额 45,958.31 万元、离职员工仲裁 130 宗涉及金额 456.60 万元。我们虽然执行了检查、函证、走访及利用其他专家工作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贵公司对外担保及法律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充分披露，以及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相关负债和成本费用。”

因上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表审核意见的基础。

三、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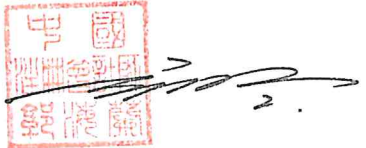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号）核准，本公司向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49,410,46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 32.46 亿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神雾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院 100%股权过户到金城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江苏院成为金城股份全资子公司。同时，2016 年 8 月 17 日，金城股份与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江苏院 100%的股权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其他所有资产及负债剥离已基本完成。金城股份向神雾集团按每股 9.29 元价格发行的 349,410,462 股新股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祖国；本次重组完成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 54.83%的股份，神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道洪。上市公司原有造纸业务全部置换剥离，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工程业务。

注：因重组后交易双方名称均发生变更，为延续重组表述的一贯性，上述事项中“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城股份”指本公司（神雾节能）；“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雾集团”指“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二、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约定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神雾集团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如江苏院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补承

诺的净利润数，则神雾集团应就未达到利润承诺的部分对金城股份进行补偿。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辽宁证监局要求公司对2017年度年报中披露的印尼大河项目的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恰当的问题进行改正。因此本年度公司对已经公告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0,340,155.37元。

四、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额
2016年	343,503,795.17	300,000,000.00	43,503,795.17
2017年	170,340,155.37	400,000,000.00	-229,659,844.63
2018年	-676,552,993.07	500,000,000.00	-1,176,552,993.07
合计	-162,709,042.53	1,200,000,000.00	-1,362,709,042.53

2018年度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76,180,014.1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76,552,993.07元。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0,340,155.37元，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3,503,795.17元，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为-162,709,042.53元，未达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年合计承诺数120,000万元，差额为-1,362,709,042.53元，重组方需履行补偿义务。

五、减值测试

根据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减值测试的结果，督促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编号: 1 05500832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2月 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x.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7

仅供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姓名 郭海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年7月10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07101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02213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仅供2018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郭海兰
 证书编号: 110001022131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 yea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201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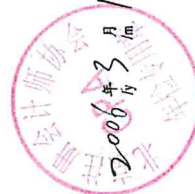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5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5月 25日
/y /m /d

10

仅供2018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28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7日
/y /m /d

12

转出: 刘安达, 2018.8.15
转入: 大佳, 2018.8.15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尹冬 女
 Full name 尹冬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0-25
 Date of birth 1975-10-25
 工作单位 北京(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510254129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510254129



仅供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11000348000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2018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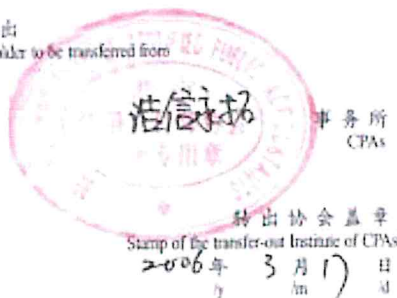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3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3 月 17 日
y m d

仅供2018年度
审计报告使用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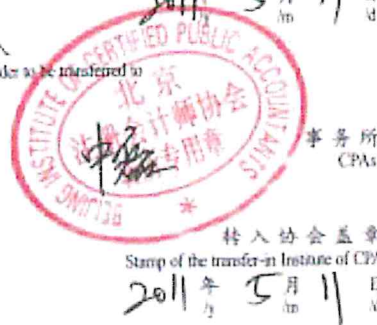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 月 11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4 月 1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4 月 18 日
y m d

12

转出: 刑安达有限 2013.12.5
转入: 刑安达(普通合伙)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刑安达 2013.2.5
转入: 大信 2013.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